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建簡字第2號

原告 國雋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源福

訴訟代理人 鄭愛華

楊詠婷

上列原告與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有無追加或變更及其變更追加應否准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，如認追加或變更應准許者，即應就追加之訴與原有之訴，或變更之訴訟為裁判；如認不應准許者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仍就原有之訴為裁判，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84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：原告於言詞辯論程序後，復聲請追加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聲明，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、聲請狀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追加並不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古振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莊達宏